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在未来适宜时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3-13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欣〉2023-14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